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

编制单位：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



2025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梁桂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梁桂社

项目负责人: 梁潮威

填 表 人: 梁潮威

建设单位: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513046

地 址: 清远市英德市石灰铺镇美村
村



编制单位: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513046

地 址: 清远市英德市石灰铺镇美村
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59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60
附图 5 现场照片	61
附件 1 营业执照	72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73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77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81
附件 5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106
附件 6 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119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125
附件 9 报告修改说明	128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29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清远市英德市石灰铺镇美村村				
主要产品名称	精制大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精制大米 1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精制大米 1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修正）；</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p>12.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p> <p>13.2024 年 4 月 24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4〕16 号）；</p> <p>14.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881590053443T002Y），有效期限：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p> <p>15.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5090492）；</p>
--	--

	16.其他有关的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批文号：清环英德审〔2024〕16号）确定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1.废水</p> <p>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验收期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厂区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表 1-1 近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td> <td>5.5-8.5</td> <td>200</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表 1-2 远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td> <td>6~9</td> <td>220</td> <td>120</td> <td>150</td> <td>30</td> </tr> <tr> <td>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td> <td>6~9</td> <td>220</td> <td>120</td> <td>15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项目	pH	COD _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项目	pH	COD _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6~9	220	120	150	30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220	120	150	30
项目	pH	COD _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项目	pH	COD _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6~9	220	120	150	30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220	120	150	30																																

表 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kg/h, mg/m³)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大米加工废气排放口	22m	颗粒物	/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	颗粒物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详见下表所列。

表 1-4 噪声验收监测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位于清远市英德市石灰铺镇美村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3°16'49.199"，N24°14'44.042"），主要从事大米加工，设计年加工大米 15000 吨。项目用地面积 6642.4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所在东面和北面为空地；西面为林地，南面为空地和马路。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3。

本次验收项目：2024 年 4 月，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委托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4〕16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4 月完成了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881590053443T002Y），有效期限：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处于合法持证排污阶段。

2025 年 4 月 23 日，项目完成了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的网上公示，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环保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5090492）。

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 条大米加工生产线，年产精制大米 15000 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 条大米加工生产线，年产精制大米 15000 吨。

2、工程规模

(1)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6642.4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80 平方米，主要为 1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内设大米加工车间等，具体建筑组成和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途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大米加工车间	4354.5m ²	4354.5m ²	内设加工车间、副产品车间、稻谷仓、成品米仓、原辅材料、成品仓、包装车间、综合服务楼等，日产 50 吨大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服务楼	176m ²	176m ²	用于办公及客户接待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成品大米仓库	1360m ²	1360m ²	用于成品大米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稻谷仓	32 个	32 个	大米加工车间中原料 稻谷暂存	与环评一致
	稻谷仓	370m ²	37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米仓	24 个	24 个	大米加工车间中成品米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中转仓	418m ²	418m ²	大米加工车间中成品米中转	与环评一致
	低温库	442m ²	442m ²	电能空调设置所需温度制冷，使大米恒温冷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当地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竹田河			与环评一致，雨污分流，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治理	大米加工工艺粉尘：各工序粉尘经过各自风网、除尘设施处理后统一由排气管道接入封闭稻壳仓内经稻壳仓上方设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受厂房（钢结构）和设备限制，大米加工产生粉尘的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均设置了收集风机和脉冲除尘器，各工序经过各自风机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 个 15 米高的废气排放口排放。项目实际设置了 13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新增了 12 个废气排放口（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同类型废气排放口，并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排放口高度受限于厂房结构（钢结构）和本身高度（16 米），处于安全考虑，未能设置排放口高度为 22 米，由于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16m），未能满足“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但可满足“不应低于 15m”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折半，亦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粮和大米储存	由于原粮和大米在储存时容易产生热气和水分，若不进行抽湿处理，可能导致粮食和大米因温度和水分等因素发生变质，因此项目对原粮仓和标米仓产生的热气和水分经抽湿处理（抽湿器）后通过 9 个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新增排放口不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生产设备集中车间设隔声操作间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间：位于大米加工车间北侧，暂存一般固废，面积 50m ² 。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规模

表 2.1-2 本项目产品产能表

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变动情况
精制大米	15000t/a	15000t/a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注：大米加工生产线产能为 50t/d（日工作 8h），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

(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表 2.1-3 环评及其批复设计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设施参数	用途	变动情况
	原粮清理段	原粮斗	63	/	清理	无变动
		振动筛	1	TQLZ150×2		无变动
		提升机	2	TDTG40/26		无变动
		多点卸料输送机	2	/		无变动
		输送机	2	TDSL55		无变动
		下料坑斗、流管、风网	/	/		无变动
	普米段	振动清理筛	1	HZXZ150×250-2 L-B	清理	无变动
		比重去石机	1	TQXSX200A	除石	无变动
		砻谷机	1	QLB14A×2	稻谷去皮	无变动
		重力谷糙分离筛	1	MGCZ60×20×2C	分离糙米和稻谷	无变动
		低温砂辊碾米机	3	CFN25F-1	大米碾白	无变动
		白米分级筛	1	MMJM160(5+1)	分离不完	无变动

			-H	整大米	
	胶带输送机	1	TDSL55	/	无变动
	仓满报警器	7	/	/	无变动
	磁选器	2	/	/	无变动
	磁栏	3	/	/	无变动
	提升机	18	TDTG40/26	/	无变动
	手气动闸门	7	/	/	无变动
	凉米斗	42	/	/	无变动
	糙米斗	1	/	/	无变动
	副产品斗	6	/	/	无变动
清理筛风网	离心风机	1	4-72№5A	防止粉尘 飞扬	无变动
	玻璃沙克龙	1	下旋φ1200		无变动
	关风器	1	FDFQ-12L		无变动
	脉冲除尘器	1	TBLM78		无变动
	风网、支架	1	/		无变动
去石机风网	离心风机	1	4-72№5.5A	防止粉尘 飞扬	无变动
	玻璃沙克龙	1	下旋φ1000		无变动
	关风器	1	FDFQ-16L		无变动
	脉冲除尘器	1	TBLM104		无变动
	风网、支架	1	/		无变动
砻谷机风网	离心风机	1	GM15	防止粉尘 飞扬	无变动
	玻璃稻谷提粮器	1	/		无变动
	玻璃沙克龙	1	下旋φ1200		无变动
	关风器	1	FDFQ-12L		无变动
	脉冲除尘器	1	TBLM78		无变动

		风管、支架	1	/		无变动
油糠风网	风机	1	4-72№5A	防止粉尘 飞扬	无变动	
	刹克龙	2	下旋φ1200		无变动	
	关风器	2	FDFQ-12L		无变动	
	脉冲除尘器	1	TBLM78		无变动	
	风管、支架	2	/		无变动	
白米除尘风 网	离心风机	1	GM11	防止粉尘 飞扬	无变动	
	脉冲除尘器	1	TBLM78		无变动	
	风管、支架	1	/		无变动	
	升降进出口玻璃管	21	/		无变动	
	振动筛缓冲斗	2	/		无变动	
	去石机储料斗	1	/		无变动	
	砻谷机储料斗	1	/		无变动	
	选糙筛储料斗	2	/		无变动	
	米机储料斗	4	/		无变动	
	色选机储料斗	2	/		无变动	
	升降进出溜管	66	/		无变动	
	稻壳仓	2	/	粉尘处理 后排放	无变动	
	稻壳仓仓顶布筒除尘器	1	TBLM104		无变动	
精米段	胶带输送机	1	/	/	无变动	
	胶带输送机（50型）	1	/	/	无变动	
	抛光机	1	MPGV80M	抛光	无变动	
	抛光机	2	MPGV50×2B	抛光	无变动	
	智能云色选	1	SC8RPLUS	剔除不良 大米	无变动	
	智能云色选	1	SC7PLUS		无变动	

	抛光机风网	智能云色选	1	MSXC-780RS		无变动
		白米分级筛	1	MMJM240 (5+1) -H	分离不完 整大米	无变动
		运输带 (副产品出仓)	1	TDSL55	/	无变动
		超低速提升机	6	SEC-6S	/	无变动
		卸米地坑	1	/	/	无变动
		提升机检修平台	2	/	/	无变动
		手气闸门	4	TDOM200×200	/	无变动
		气动三通	6	D=133	/	无变动
		高速电子秤	1	/	/	无变动
		运输带 (凉米仓至封包秤)	1	/	/	无变动
		真空包装机	1	/	/	无变动
		高压风机	3	6-30№6.25A	防止粉尘 飞扬	无变动
		冷板沙克龙	3	/		无变动
		关风器	3	/		无变动
		脉冲除尘器	1	TBLM78		无变动
		风管、支架	3	/		无变动
		进出口溜管	66	/		无变动
		抛光机储料斗	2	/		无变动
		色选机储料斗	2	/		无变动
		碎米斗	1	/		无变动
		色选米斗	1	/		无变动
		提升机 2 次检修平台	1	/		无变动
		螺旋输送机	3	/		无变动
		电子封包称斗	3	/		无变动

统糠段	统糠段	粉碎机	1	968A-9	粉碎	无变动
		高压风机	1	/	/	无变动
		冷板沙克龙	1	下旋φ1200	/	无变动
		关风器	1	FDFQ-12L	/	无变动
		脉冲除尘器	1	TBLM78	/	无变动
		风管、支架	1	/	/	无变动
		统糠料斗	1	/	/	无变动
公用单元	供气	螺杆空压机	1	SVD2-100AM	/	无变动
	电力	变压器	1	400kw	/	无变动
	运输	地磅	1	3m×16m	称量	无变动
		铲车	1	/	/	无变动
		装卸输送带	2	/	/	无变动

注：上表中普米段指稻谷经去杂质、砻谷、白米分级后的半成品，再经抛光、色选为精米。

3、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6 人，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容食宿。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仓储量	运输方式
1	稻谷	22976.643 吨	固态	散装	罐装	400 吨	储存于筒仓
2	包装袋	300000 个	液态	捆装	/	40000 个	储存于原料仓库

2、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项目总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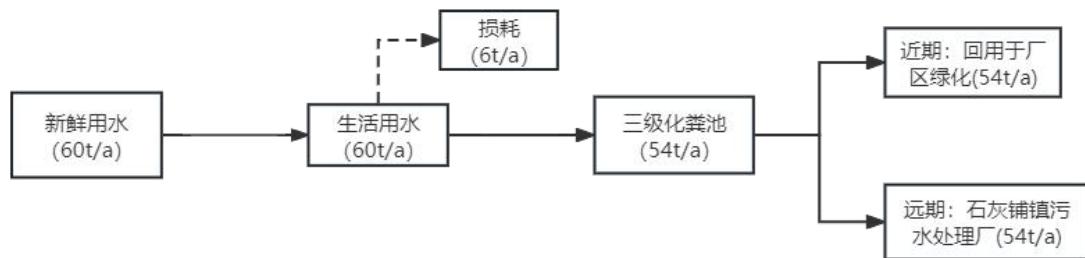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没有发生变动。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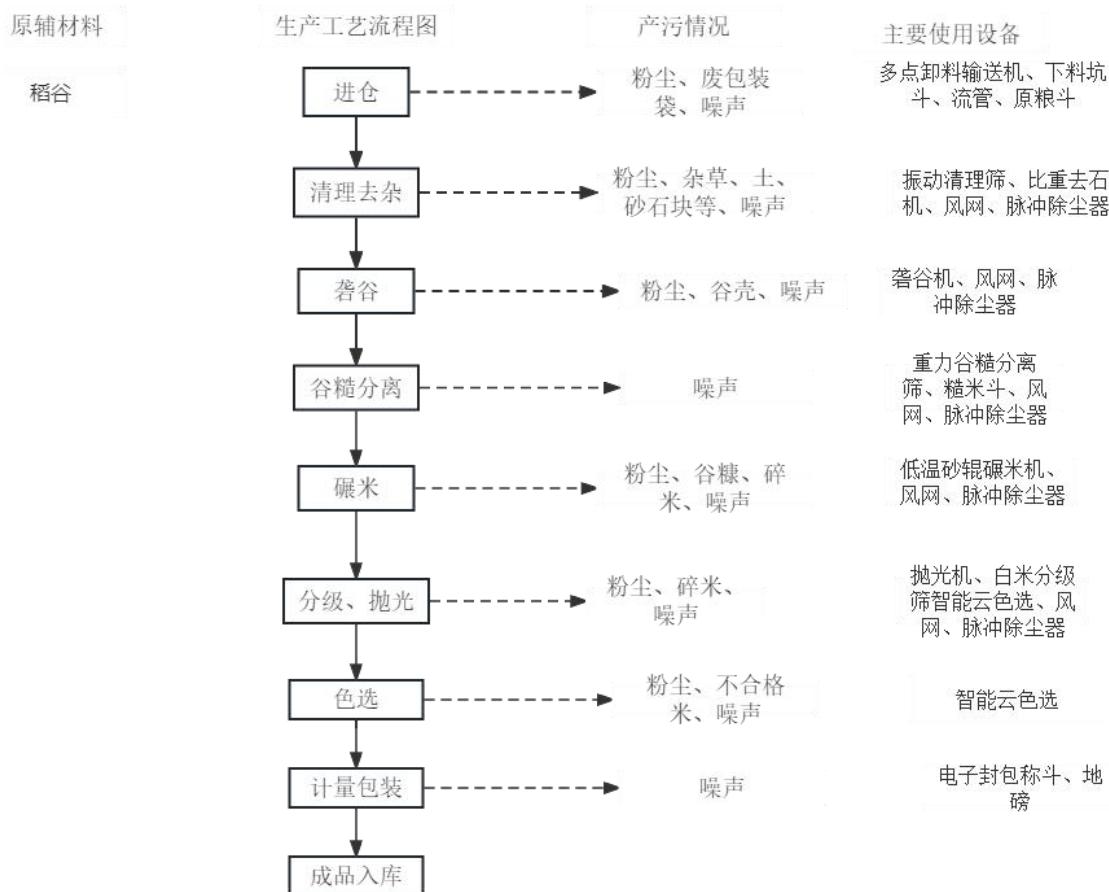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进仓：项目外购的稻谷以袋装形式入厂，员工手动拆袋将其投料至原粮斗内，然后密闭自动提升装置将物料提升至稻谷仓暂存，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废包装袋和噪声。

清筛去杂：通过去石机、振动筛等设备去除稻谷中混入的杂物，此过程会有粉尘、机械噪声及筛选过程中杂草、土、砂石块等固体废物产生。

砻谷：通过砻谷机对稻谷进行去壳处理，去壳率可达 80%以上，去壳后即得到糙米，糙米与稻壳在砻谷机内因其密度不同而被分离出来。设备的工作原理是通过一对

相向不等速旋转的胶辊，通过压力使通过辊间的稻谷受到挤压和搓撕达到脱壳的目的。脱壳后的物料在经过谷壳分离室时，受到风力作用，谷糙混合物与谷壳分离。此过程产生噪声、工艺粉尘以及固体废物（谷壳）。

谷糙分离：利用谷糙分离机对糙米和未脱壳的稻谷进行分离，项目利用稻谷和糙米粒度的差异，谷糙混合物充分自动分级后，稻谷上浮，糙米下沉，使用合适的筛面，使糙米充分接触分级面而得以分离，这种分离方式以筛选原理为基础。此过程产生噪声、工艺粉尘。

碾米：项目通过碾米机对糙米进行开糙和碾白。利用米粒与碾白室构件之间、米粒与米粒之间的相对运动，糙米在碾白室内产生相互间的摩擦力，当这种摩擦力深入到米粒皮层的内部，米皮沿胚乳表面产生相对滑动，并被拉伸、断裂直至擦离。此过程产生噪声、粉尘和固体废物（谷糠、碎米）。

分级、抛光：利用分级筛将完整粒与不完整粒分离，后采用抛光机使大米表面的淀粉形成胶质层，能够清除米粒表面浮糖，使米粒表面光洁细腻，提高大米的外观感官品质以及大米的商品价值；延长大米的保质期，保持米粒的新鲜度，改善和提高大米的食用品质。此过程产生噪声、工艺粉尘和固废（碎米）。

色选：色选技术是利用光电原理，将颜色不正常或感受病虫害的异常颗粒。此过程产生噪声、工艺粉尘和固废（不合格米）。

计量包装：将色选出来的米通过称量按照 50kg 的规格进行包装。

成品入库：包装完成的成品大米运输至成品仓库中储存。

说明：整个生产过程中，项目物料均通过管道进行输送，引至下一道工序设备中进行加工处理，整个物料输送过程中管道均为密闭状态，故物料输送过程中无粉尘排放。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3-1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措施及去向
废气	颗粒物	投料	下料坑斗、流管、风网减少投料粉尘产生，并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清筛、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抛光、色选	受厂房（钢结构）和设备限制，大米加工产生粉尘的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均设置了收集风机和脉冲除尘器，各工序经过各自风机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 个 15 米高的废气排放口排放。项目实际设置了 13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新增了 12 个废气排放口（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同类型废气排放口，并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排放口高度受限于厂房结构（钢结构）和本身高度（16 米），处于安全考虑，未能设置排放口高度为 22 米，由于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16m），未能满足“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但可满足“不应低于 15m”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折半，亦不属于重大变动。
	/	原粮和大米储存	由于原粮和大米在储存时容易产生热气和水分，若不进行抽湿处理，可能导致粮食和大米因温度和水分等因素发生变质，因此项目对原粮仓和标米仓产生的热气和水分经抽湿处理（抽湿器）后通过，9 个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新增排放口不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员工生活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减震降噪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生产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购商
	筛分产生的杂质	去石、筛分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谷壳	生产	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谷糠	生产	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碎米	生产	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不合格米	生产	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除尘器收集 粉尘	粉尘收集	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废旧布袋	废气治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4-1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条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	未发生变动	否

		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未发生变动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发生变动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发生变动	否
8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受厂房(钢结构)和设备限制,大米加工产生粉尘的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均设置了收集风机和脉冲除尘器,各工序经过各自风机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 个 15 米高的废气排放口排放。项目实际设置了 13	否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新增了 12 个废气排放口（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同类型废气排放口，并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排放口高度受限于厂房结构(钢结构)和本身高度（16 米），处于安全考虑，未能设置排放口高度为 22 米，由于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16m），未能满足“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但可满足“不应低于 15m”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折半，亦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发生了变动，新增了 12 个废气排放口（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同类型废气排放口，并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增了 9 个排放口用于排放原粮仓和标米仓的热气和水分（原粮和大米在储存时容易产生热气和水分，若不进行抽湿处理，可能导致粮食和大米因温度和水分等因素发生变质），该新增排放口不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此次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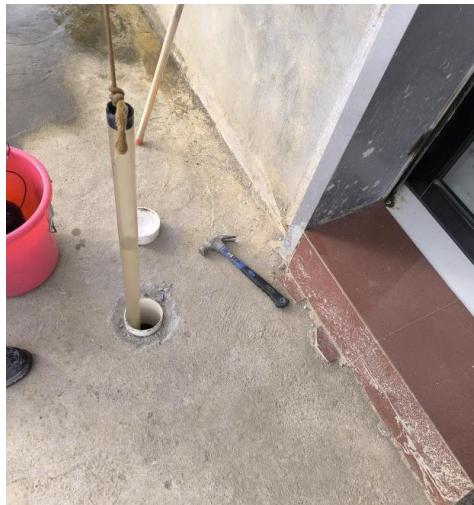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远期在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其废水排放量不会超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项目各类外排废水经厂区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地预计在 2030 年前可接驳到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纳污管网铺设到位，则可确保项目污水进入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期间的废水处理如下：



生活化粪池（地下）

图 3.1-1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灌溉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米加工生产线中投料、清筛、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抛光、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且产生粉尘的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均设置了收集风机和脉冲除尘器，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各自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 个 15 米高废气排放口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处理流程示意图如图 3.1-1 所示。

表 3.1-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高度	执行标准
大糠粉碎机粉尘	颗粒物	关风器+脉冲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DA001)	15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精米线 2 号抛光机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DA002)	15米	
精米线 1 号抛光机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DA003)	15米	
精米线精米机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DA004)	15米	
标米线抛光机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DA005)	15米	
标米线 2 号精米机粉尘	颗粒物	关风器+脉冲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DA006)	15米	
标米线 1 号精米机粉尘	颗粒物	关风器+脉冲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DA007)	15米	
精米线提升机、色选机、米碎筛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DA008)	15米	
标米线提升机、色选机、米碎筛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DA009)	15米	
砻谷机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DA010)	15米	
标米线除杂筛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DA011)	15米	
进粮除杂筛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DA012)	15米	
其它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DA013)	15米	
原粮仓 1-10 号仓里的热气和水分	/	抽湿风机+管道	废气排放口(DA014)	15米	/
原粮仓 2-20 号仓里的热气和水分	/	抽湿风机+管道	废气排放口(DA015)	15米	
原粮仓 3-30 号仓里的热气和水分	/	抽湿风机+管道	废气排放口(DA016)	15米	
原粮仓 4-40 号仓里的热气和水分	/	抽湿风机+管道	废气排放口(DA017)	15米	
原粮仓 5-50 号仓里的热气和水分	/	抽湿风机+管道	废气排放口(DA018)	15米	

原粮仓 6-60 号仓里的热气和水分	/	抽湿风机+管道	废气排放口 (DA019)	15 米	
标米仓仓 1-14 号仓里的热气和水分	/	抽湿风机+管道	废气排放口 (DA020)	15 米	
标米仓 15-28 号仓里的热气和水分	/	抽湿风机+管道	废气排放口 (DA021)	15 米	
标米仓 29-42 号仓里的热气和水分	/	抽湿风机+管道	废气排放口 (DA022)	15 米	



图 3.1-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DA001 关风器+脉冲除尘器



DA002 脉冲除尘器



DA003 脉冲除尘器



DA004 脉冲除尘器



DA005 脉冲除尘器



DA006 关风器



DA006 脉冲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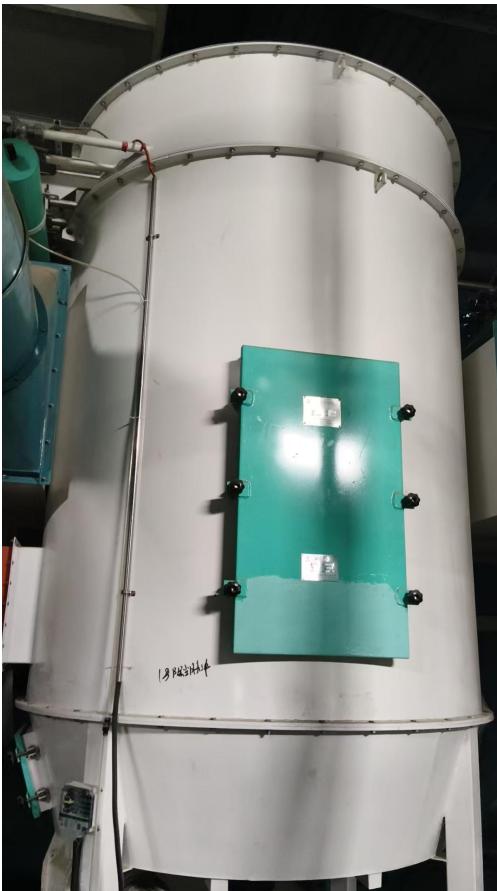
DA007 关风器



DA007 脉冲除尘器



DA008 脉冲除尘器



DA009 脉冲除尘器



DA010 关风器



DA010 脉冲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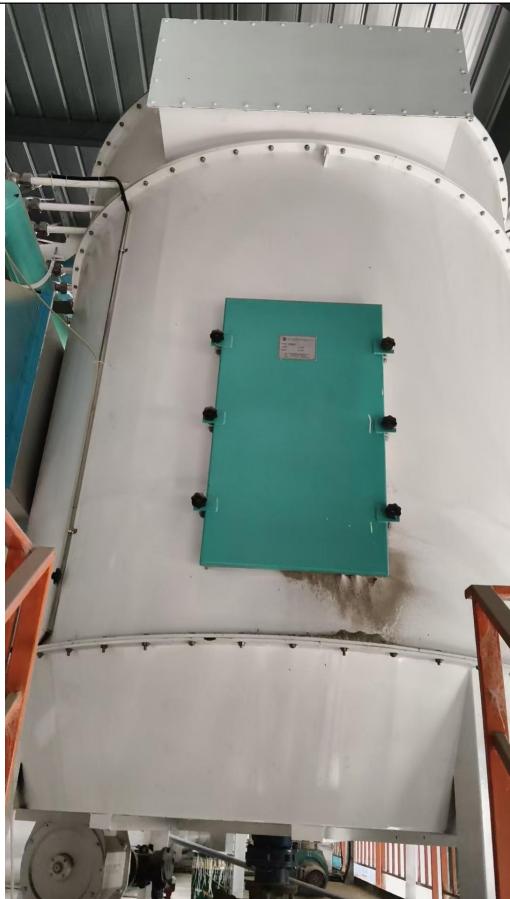
DA011 关风器



DA011 脉冲除尘器



DA012 脉冲除尘器



DA013 脉冲除尘器



部分排放口排气管道



图 3.1-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和废气排放口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在合理布置与规划的基础上加强对噪声源设备的消噪防护措施，同时，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材料，筛分产生的杂质，谷壳，谷糠，碎米，不合格米，沉降室、除尘器收集粉尘，脉冲除尘装置中包装废旧布袋）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购商；谷壳，谷糠，碎米，不合格米，沉降室、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筛分产生的杂质和废旧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的生活垃圾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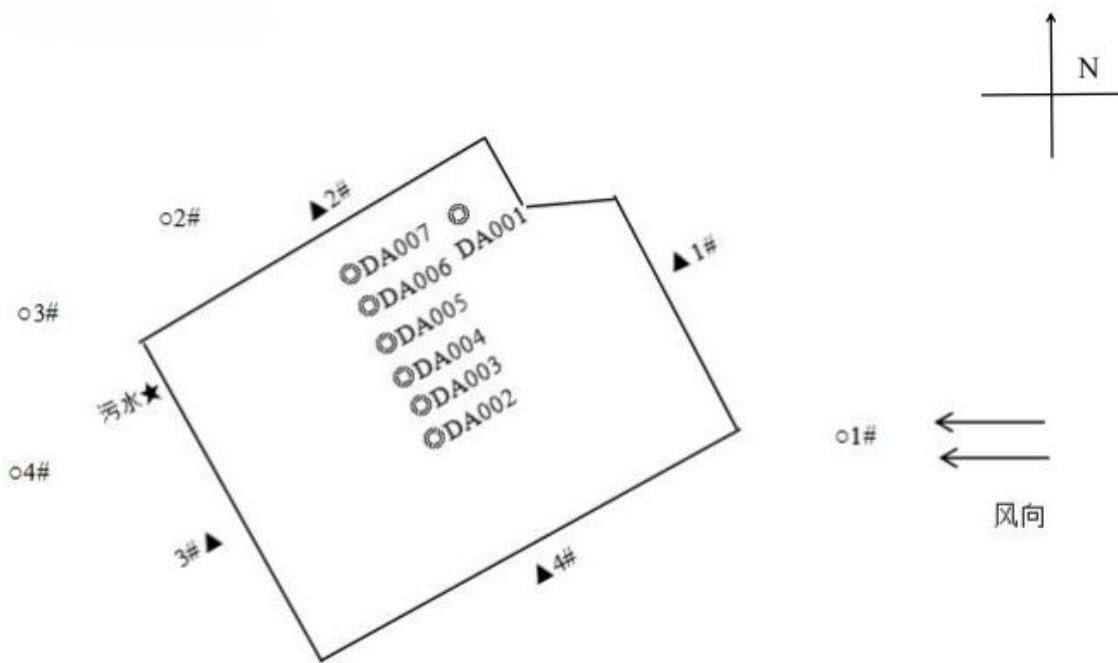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如下表。

表 3.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63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购商
	谷壳	5744	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谷糠	1149	

	碎米	1054	
	不合格米	15	
	沉降室、除尘器收集粉尘	0.33	
	筛分产生的杂质	2.29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旧布袋	0.002	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2 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图例：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

图 3.2-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如实正常运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4〕16 号），对项目环评予以审批。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石灰铺镇美村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16'49.199''$ ，北纬 $24^{\circ}14'44.042''$ ），项目用地面积 6642.4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8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拟年加工精制大米 15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人员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依托距项目 20 米处的石灰铺镇美村市场三级化粪池处理。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厂区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4.3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厂区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厂区绿化；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且产生粉尘的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均设置了收集风机和脉冲除尘器，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各自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 个 15 米高废气排放口排放	符合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其建立有一系列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取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1、监测方法

(1) 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LRH-250F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FA224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分析天平 FA2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分析天平 FA224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差(%)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差(%)	允许示值误差差(%)	评价
09月 23日 ~09月 26日	MH33 00	GDHJ-X-009	20	20.26	1.30	20.02	0.10	±5	合格
			30	29.91	-0.30	30.17	0.57	±5	合格
			50	50.22	0.44	50.12	0.24	±5	合格
		GDHJ-X-010	20	20.13	0.65	20.20	1.00	±5	合格
			30	30.06	0.20	29.85	-0.50	±5	合格
			50	49.50	-1.00	49.92	-0.16	±5	合格
	YQ30 00-D	GDHJ-X-011	20	19.94	-0.30	20.21	1.05	±5	合格
			30	29.84	-0.53	30.30	1.00	±5	合格
			50	49.82	-0.36	50.56	1.12	±5	合格
		GDHJ-X-012	20	20.10	0.50	19.85	-0.75	±5	合格
			30	29.88	-0.40	29.93	-0.23	±5	合格
			50	49.80	-0.40	49.79	-0.42	±5	合格
	MH12 05型	GDHJ-X-023	100	100.03	0.03	100.37	0.37	±5	合格
		GDHJ-X-024	100	99.92	-0.08	101.04	1.04	±5	合格
		GDHJ-X-025	100	100.35	0.35	100.70	0.70	±5	合格
		GDHJ-X-026	100	100.37	0.37	101.25	1.25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编号： GDHJ-X-005。									

3、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1	平行样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生活污水	09月25日	化学需氧量	57	56	0.88	≤ 15	合格	23.8	23.7±1.2	合格
								275	281±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19.8	0.50	≤ 20	合格	23.2	23.2±1.5	合格
								117	110±12	合格
		氨氮	1.36	1.33	1.12	≤ 10	合格	0.433	0.422±0.032	合格
	09月26日	化学需氧量	58	57	0.87	≤ 15	合格	23.8	23.7±1.2	合格
								275	281±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	20.0	0.74	≤ 20	合格	23.5	23.2±1.5	合格
								112	110±12	合格
		氨氮	1.34	1.37	1.11	≤ 10	合格	0.433	0.422±0.032	合格

4、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示值差值[dB(A)]	测量后[dB(A)]	示值差值[dB(A)]	允许偏差[dB(A)]	评价
09月25日	昼间	AWA 5688	GDHJ-X-049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09月26日	昼间	AWA 5688	GDHJ-X-049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编号： GDHJ-X-053。										

5、人员资质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凡参与采样检测的监测人员都是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的。未取得上岗合格证人员，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监测工作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表 5-5 检测人员人员资质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许星涛	GDHJ-SG-0185
	陈腾	GDHJ-SG-0099
	吴会军	GDHJ-SG-0172
	黎伟安	GDHJ-SG-0112
分析人员	陈思思	GDHJ-SG-0231
	黄紫晴	GDHJ-SG-0232
	周康雪	GDHJ-SG-0233
	蒙桂娟	GDHJ-SG-0177

以上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考核，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具体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流量、水流流速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	1 个监测点位，4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废气排放口(DA00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废气处理前，废气处理后 (DA001)	颗粒物	2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废气排放口(DA002)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废气处理前，废气处理后 (DA002)	颗粒物	2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废气排放口(DA003)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废气处理前，废气处理后 (DA002)	颗粒物	2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废气排放口(DA004)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废气处理前，废气处理后 (DA002)	颗粒物	2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废气排放口(DA005)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废气处理前，废气处理后 (DA002)	颗粒物	2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废气排放口(DA006)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废气处理前，废气处理后 (DA002)	颗粒物	2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废气排放口(DA007)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废气处理前，废气处理后 (DA002)	颗粒物	2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风速、风向	厂界外 1 米处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4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厂界噪声	风速、风向	项目边界四周外侧 1 米处各 1 点，4 个监测点位	噪声	4 个监测点位，1 天 2 次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2025年9月26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生产负荷要求。

本项目大米加工生产线采用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主要从事大米加工工作，设计年加工大米15000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	产品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实际生产工况	
大米加工 生产线	大米	15000吨/年 (50吨/天)	2025.9.25	41.5	82%	80%
			2025.9.26	39.0	78%	

7.2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0月8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5090492）可知废气、废水和噪声的排放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生活污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2025.09.25	7.1 (27.5°C)	7.2 (27.1°C)	7.0 (27.3°C)	7.1 (27.6°C)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7	55	54	56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19.3	18.9	19.8	100	达标
	悬浮物		25	23	27	24	100	达标
	氨氮		1.34	1.30	1.35	1.38	/	/

	pH 值 (无量纲)	2025.09.26	7.2 (28.6°C)	7.2 (28.8°C)	7.2 (28.4°C)	7.1 (29.1°C)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8	56	55	58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	19.6	19.3	20.2	100	达标
	悬浮物		22	26	25	24	100	达标
	氨氮		1.36	1.32	1.31	1.39	/	达标

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浓度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 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 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 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 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 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30%”。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 (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 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 该环境治理设施一致, 并且型号、功能相同, 因此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 总共随机抽测了 7 个废气排放口,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4572	56	0.256	/	/	/
			第二次	4533	51	0.231			
			第三次	4576	58	0.265			
	颗粒物	2025.09.24	第一次	4558	54	0.246	/	/	/
			第二次	4545	53	0.241			

			第三次	4535	57	0.258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4730	<20	4.73×10^{-2}	120	1.45*	/	达标
			第二次	4736	<20	4.74×10^{-2}				
			第三次	4757	<20	4.76×10^{-2}				
		2025.09.24	第一次	4743	<20	4.74×10^{-2}				
			第二次	4764	<20	4.76×10^{-2}				
			第三次	4750	<20	4.75×10^{-2}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3081	62	0.191	/	/	/	/
			第二次	3092	53	0.164				
			第三次	3073	56	0.172				
		2025.09.24	第一次	3076	59	0.181				
			第二次	3078	56	0.172				
			第三次	3040	57	0.173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3218	<20	3.22×10^{-2}	120	1.45*	/	达标
			第二次	3227	<20	3.23×10^{-2}				
			第三次	3234	<20	3.23×10^{-2}				
		2025.09.24	第一次	3211	<20	3.21×10^{-2}				
			第二次	3255	<20	3.26×10^{-2}				
			第三次	3257	<20	3.26×10^{-2}				
DA00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3764	61	0.230	/	/	/	/
			第二次	3771	52	0.196				
			第三次	3743	61	0.228				
		2025.09.24	第一次	3726	54	0.201				
			第二次	3750	58	0.218				
			第三次	3706	60	0.222				
DA003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3972	<20	3.97×10^{-2}	120	1.45*	/	达标
			第二次	3920	<20	3.92×10^{-2}				

排放口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934	<20	3.93×10^{-2}				
			3977	<20	3.98×10^{-2}				
			3973	<20	3.97×10^{-2}				
			3963	<20	3.96×10^{-2}				
DA004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4036	57	0.230	/	/	/
			第二次	4039	51	0.206			
			第三次	3993	62	0.248			
		2025.09.24	第一次	4029	58	0.234			
			第二次	3996	55	0.220			
			第三次	3998	56	0.224			
DA004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4183	<20	4.18×10^{-2}	120	1.45*	/ 达标
			第二次	4134	<20	4.13×10^{-2}			
			第三次	4192	<20	4.19×10^{-2}			
		2025.09.24	第一次	4182	<20	4.18×10^{-2}			
			第二次	4147	<20	4.15×10^{-2}			
			第三次	4159	<20	4.16×10^{-2}			
DA005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5.09.25	第一次	3469	56	0.194	/	/	/
			第二次	3472	58	0.201			
			第三次	3479	55	0.191			
		2025.09.26	第一次	3468	54	0.187			
			第二次	3458	58	0.201			
			第三次	3434	57	0.196			
DA005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025.09.25	第一次	3671	<20	3.67×10^{-2}	120	1.45*	/ 达标
			第二次	3651	<20	3.65×10^{-2}			
			第三次	3651	<20	3.65×10^{-2}			
		2025.09.26	第一次	3642	<20	3.64×10^{-2}			
			第二次	3631	<20	3.63×10^{-2}			

			第三次	3610	<20	3.61×10^{-2}				
DA006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5.09.25	第一次	4260	61	0.260	/	/	/	/
			第二次	4287	60	0.257				
			第三次	4281	61	0.261				
		2025.09.26	第一次	4223	62	0.262				
			第二次	4263	52	0.222				
			第三次	4214	56	0.236				
DA006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025.09.25	第一次	4492	<20	4.49×10^{-2}	120	1.45*	/	达标
			第二次	4461	<20	4.46×10^{-2}				
			第三次	4442	<20	4.44×10^{-2}				
		2025.09.26	第一次	4429	<20	4.43×10^{-2}				
			第二次	4495	<20	4.50×10^{-2}				
			第三次	4436	<20	4.44×10^{-2}				
DA007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5.09.25	第一次	4309	61	0.263	/	/	/	/
			第二次	4276	62	0.265				
			第三次	4287	58	0.249				
		2025.09.26	第一次	4262	54	0.230				
			第二次	4294	54	0.232				
			第三次	4243	53	0.225				
DA007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025.09.25	第一次	4571	<20	4.57×10^{-2}	120	1.45*	/	达标
			第二次	4528	<20	4.53×10^{-2}				
			第三次	4524	<20	4.52×10^{-2}				
		2025.09.26	第一次	4512	<20	4.51×10^{-2}				
			第二次	4494	<20	4.49×10^{-2}				
			第三次	4499	<20	4.50×10^{-2}				

由表 7.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9.23			2025.09.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263	0.206	0.244	0.224	0.243	0.205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338	0.357	0.319	0.355	0.317	0.3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19	0.338	0.357	0.354	0.336	0.35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76	0.357	0.338	0.318	0.336	0.336				

由表 7.4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2025.09.25	53.2	42.8	55	4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53.6	43.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52.7	42.5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4#		53.4	43.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2025.09.26	52.9	43.1	45	4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53.8	43.6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52.6	42.8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4#		53.3	43.4			

由表 7.5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4、固废处置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验收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表 7.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1	废气	产生粉尘的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	关风器+脉冲除尘器+排气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4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设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20
总计				100

7.3 排污口规范化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噪声排放源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具体情况详见下图。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A007



DA008



DA009



DA010



DA011



DA012



图 7.3-1 排放口标识牌

注: 受钢结构厂房所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在楼顶排放。

7.4 环保管理检查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减轻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 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 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设施运行管理

为了改善公司环境，保证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公司内外环境的污染，减少和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1) 环境保护治理设备必须有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使用和日常的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使用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操作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操作人员在使用环保设备设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所在部门报告，停产并及时对故障环保设备设施维修，待维修好后方可同步运行生产。

(3) 环保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做好运行时的台账记录工作。

环保设备设施维修

(1) 环保治理设备、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使用单位需及时报告设备管理部门维修好，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 环保设备设施经反复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使用部门应及时报告环境保 护管理部门，以便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 环保设备设施装置停工检修时所有设备、管线必须认真处理，停工处理过程中所有排放的污染物要回收或处理，需要排放的要符合国家标准。

环保设备设施保养

(1) 环保设备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设备保养标准的内容和要求对设备进行日常维 护保养。

(2) 车间负责监督和自我检查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 处理。

(3) 设备定期保养列入公司年度计划，由设备管理部门组织执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概况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位于清远市英德市石灰铺镇美村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3°16'49.199"，N24°14'44.042"），主要从事大米加工，设计年加工大米 15000 吨。公司用地面积 6642.4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底完成了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已进行了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881590053443T002Y），有效期限：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处于合法持证排污阶段。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投入调试运行，并且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基本条件。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远期在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其废水排放量不会超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项目各类外排废水经厂区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地预计在 2025 年前建设市政污水管网，预计在 2030 年前可接驳到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纳污管网铺设到位，则可确保项目污水进入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米加工生产线中投料、清筛、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抛光、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且产生粉尘的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均设置了收集风机和脉冲除尘器，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各自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 个 15 米高废气排放口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设备运行时噪声采用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 ①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 ③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仓。一般暂存仓主要储存包装材料，筛分产生的杂质，谷壳，谷糠，碎米，不合格米，沉降室、除尘器收集粉尘，脉冲除尘装置中包装废旧布袋，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购商；谷壳，谷糠，碎米，不合格米，沉降室、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筛分产生的杂质和废旧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经现场核查，一般固废暂存仓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因此，各固体废弃物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浓度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所有废气均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购商；谷壳，谷糠，碎米，不合格米，沉降室、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筛分产生的杂质和废旧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4、总量验收结论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5、重大变动判定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①受厂房（钢结构）和设备限制，大米加工产生粉尘的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均设置了收集风机和脉冲除尘器，各工序经过各自风机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3个15米高的废气排放口排放。项目实际设置了13个废气排放口，其中新增了12个废气排放口（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同类型废气排放口，并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排放口高度受限于厂房结构（钢结构）和本身高度（16米），处于安全考虑，未能设置排放口高度为22米，由于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最高高度为16m），未能满足“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5m以上要求”，但可满足“不应低于15m”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折半，亦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由于原粮和大米在储存时容易产生热气和水分，若不进行抽湿处理，可能导致粮食和大米因温度和水分等因素发生变质，因此项目对原粮仓和标米仓产生的热气和水分经抽湿处理（抽湿器）后通过，9个15米高排放口排放，新增排放口不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范畴，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6、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也没有被责令整改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不存在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由上表可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合格。

7、总结论

综上所述，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并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能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符合验收标准，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

填表人（签字）：梁潮威

项目经办人（签字）：梁潮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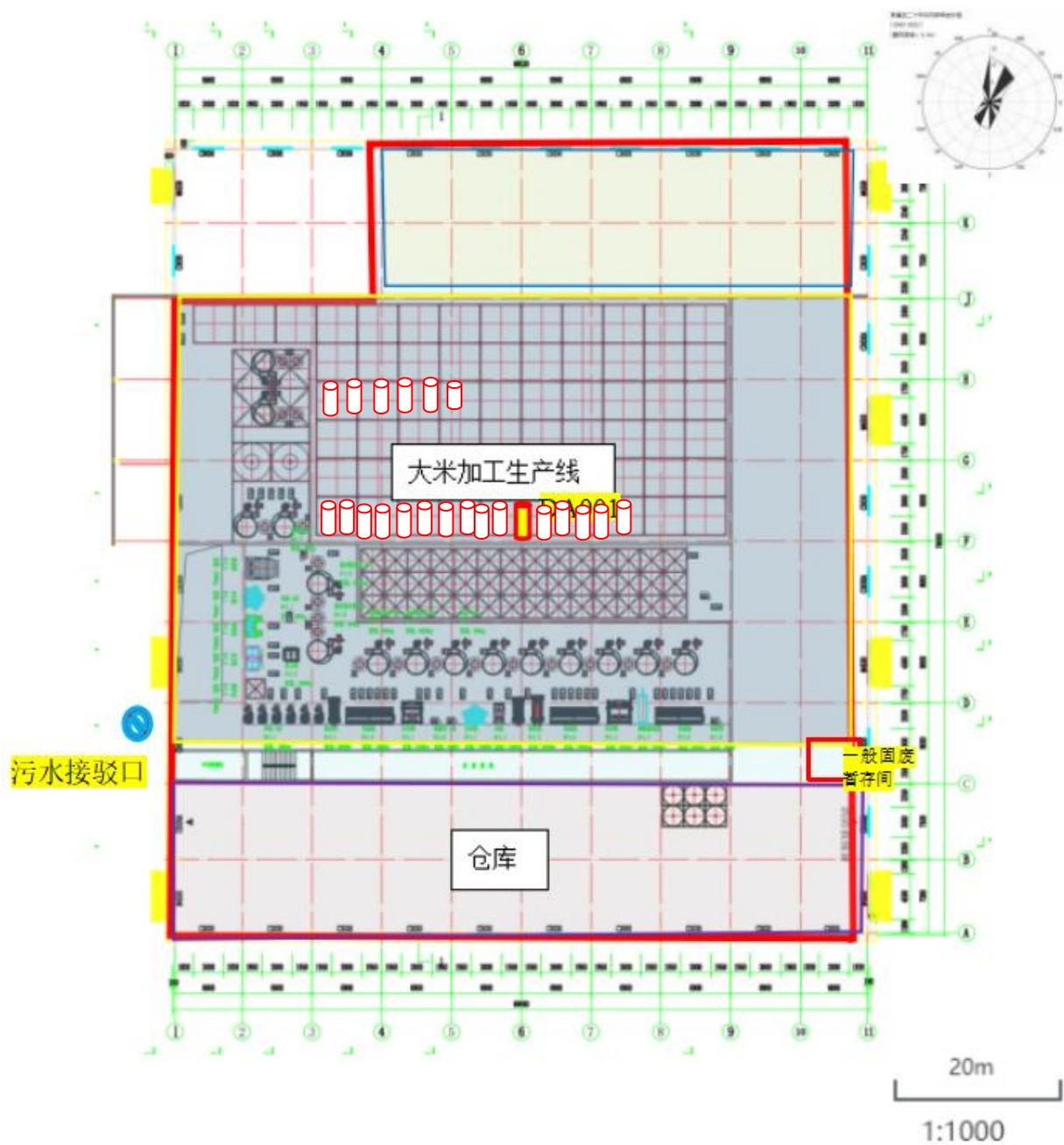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41881-04-01-909292		建设地点	清远市英德市石灰铺镇美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 谷物磨制 131 中“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精制大米 1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精制大米 150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清环英德审〔2024〕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81590053443T002Y			
	验收单位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00h/a				
运营单位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81590053443T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氨氮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0			0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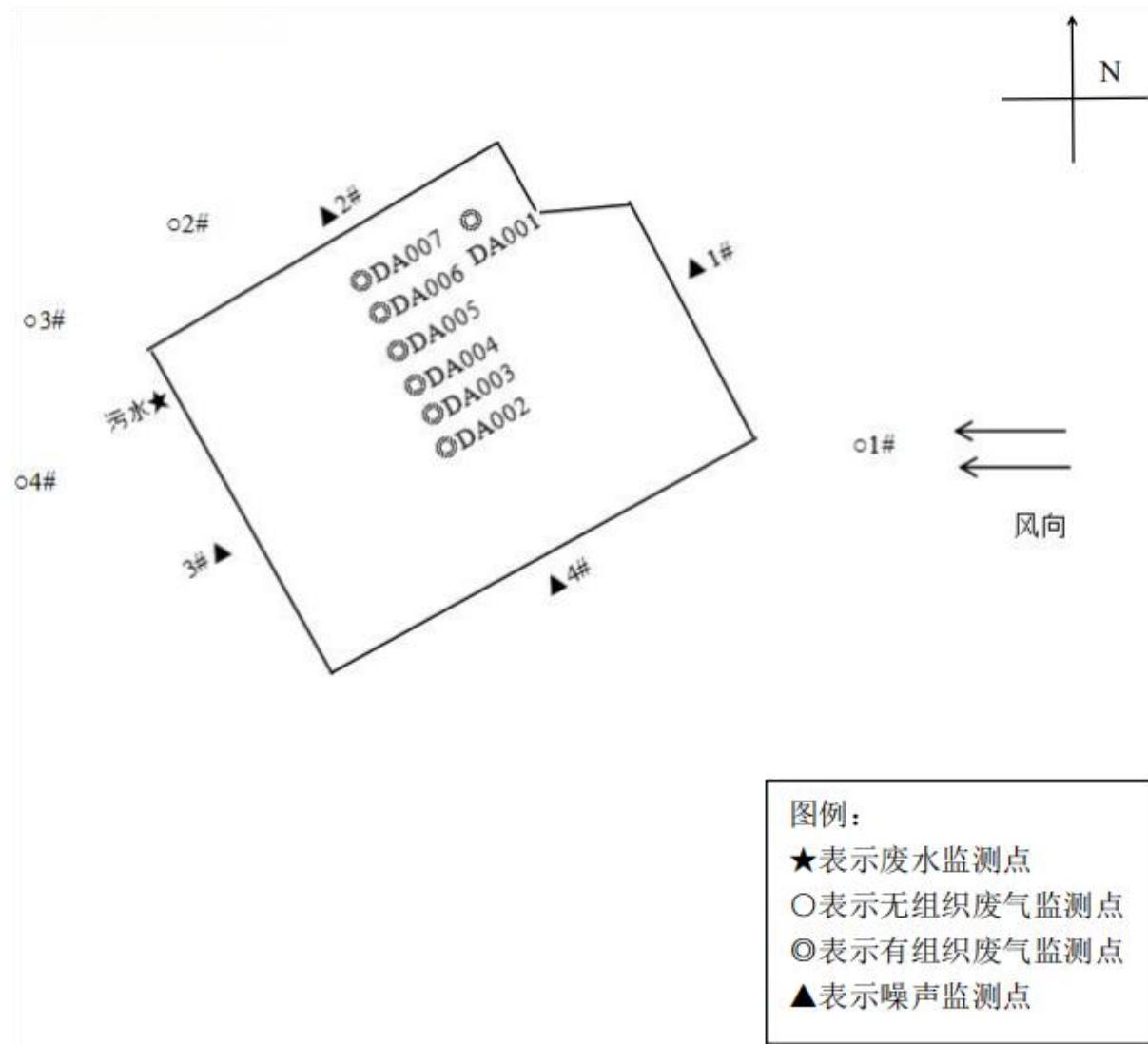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采样日期：2025年9月25日~2025年9月26日

附图 5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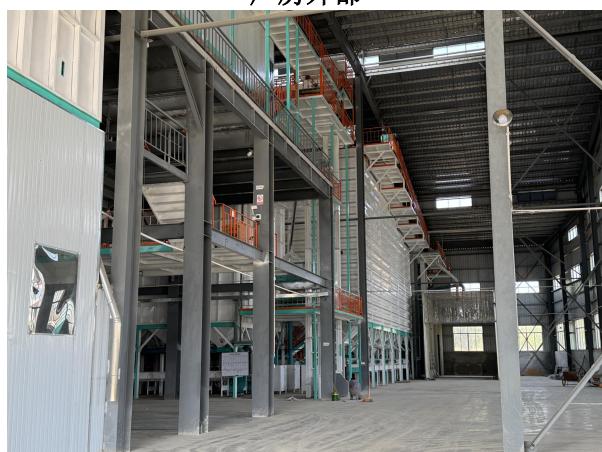
厂房外部



厂房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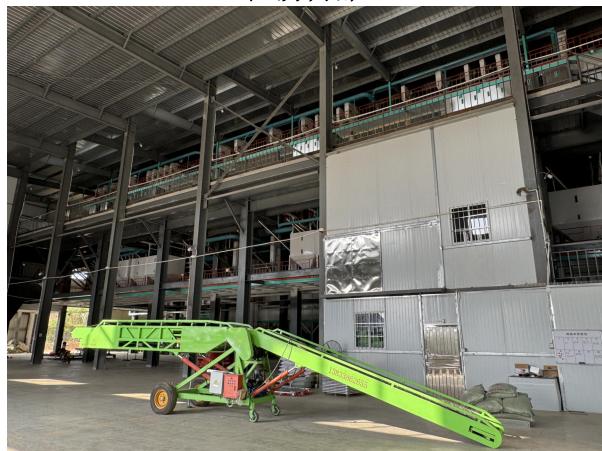
厂房内部



厂房内部



厂房内部



厂房内部



大米加工生产线



脉冲除尘器+排气管



脉冲除尘器



废气管道



楼顶排放口



楼顶排放口



脉冲除尘器+排气管



关风器+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



关风器+脉冲除尘器



DA001 关风器+脉冲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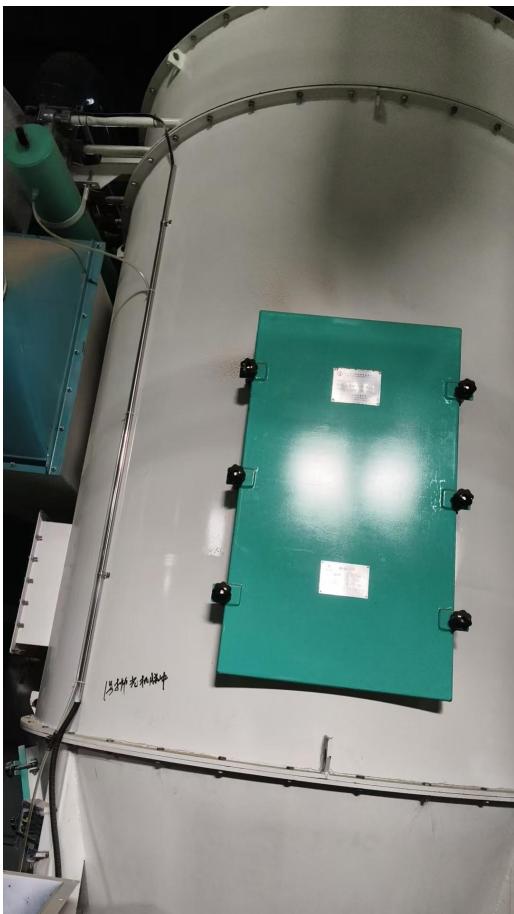
DA002 脉冲除尘器



DA003 脉冲除尘器



DA004 脉冲除尘器



DA005 脉冲除尘器



DA006 关风器



DA006 脉冲除尘器



DA007 关风器



DA007 脉冲除尘器



DA008 脉冲除尘器



DA009 脉冲除尘器



DA010 关风器



DA010 脉冲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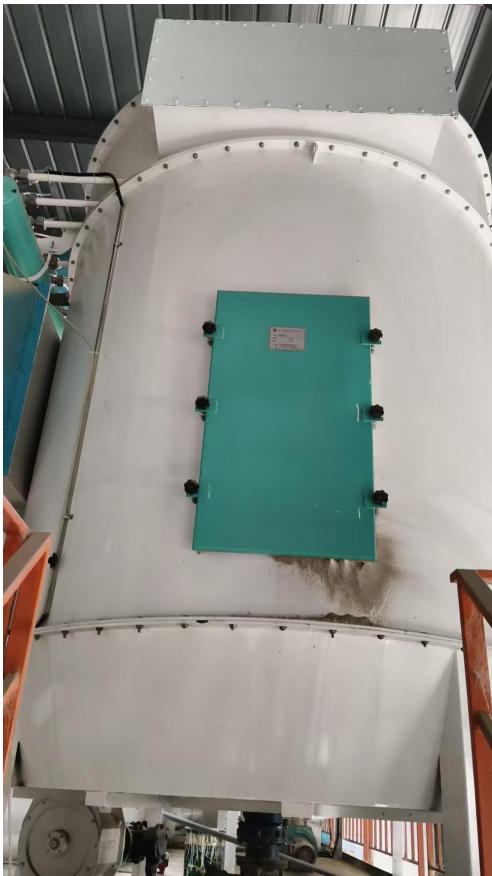
DA011 关风器



DA011 脉冲除尘器



DA012 脉冲除尘器



DA013 脉冲除尘器



部分排放口排气管道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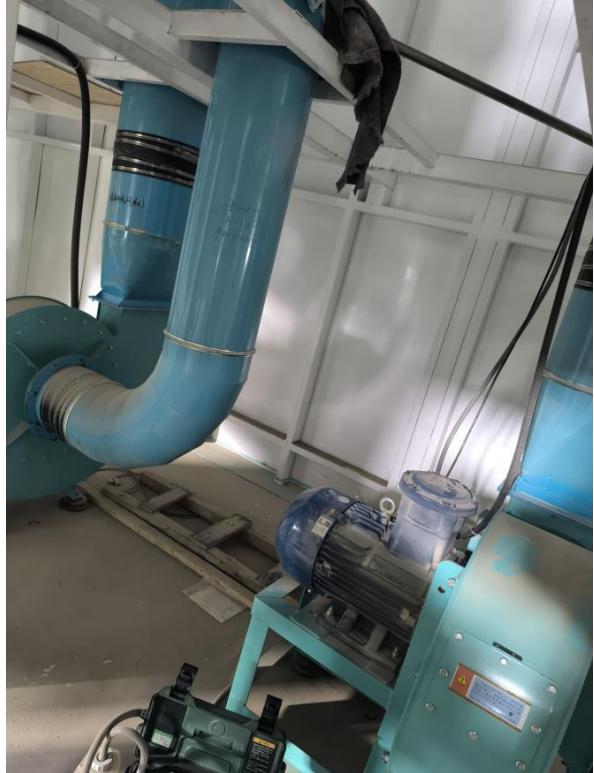
处理后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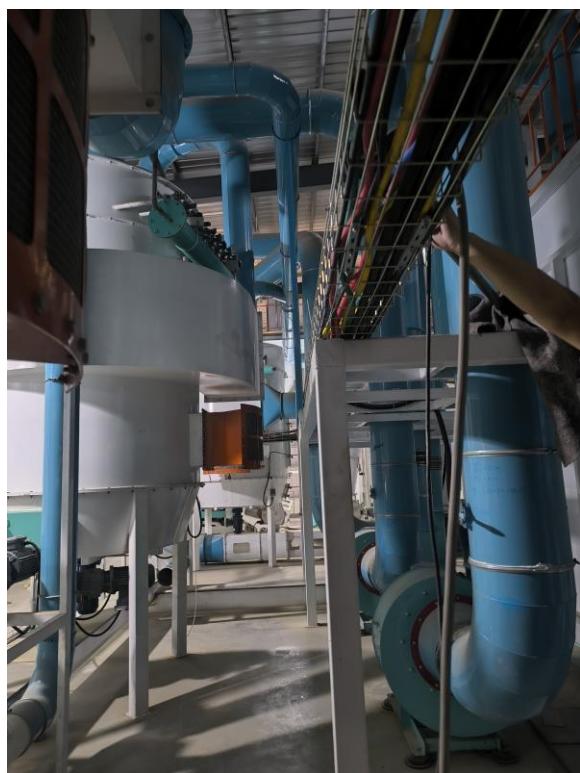
处理后采样口



处理后采样口



处理后采样口



处理后采样口



处理后采样口

附件 1 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英德审〔2024〕16号

关于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

你经营部报批的《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石灰铺镇美村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16' 49.199''$ ，北纬 $24^{\circ} 14' 44.042''$ ），项目用地面积 6642.4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8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拟年加工精制大米 15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人员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依托距项目 20 米处的石灰铺镇美村市场三级化粪池处理。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厂区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

(四)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抄送：石灰铺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4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81590053443T002Y

排污单位名称：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石灰铺镇美村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590053443T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4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24日至2030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清远市	区县 (4)	英德市
注册地址 (5)		英德市浛洸镇人民东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石灰铺镇美村村			
行业类别 (7)		谷物磨制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6'49. 08"	中心纬度 (9)	24° 14'44. 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1881590053443T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梁桂社	联系方式	1881409539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稻谷进仓-清理去杂-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抛光-色选-计量包装-成品入库		大米	15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关风器+脉冲除尘器		1	
除尘设施		脉冲除尘器		1	
除尘设施		脉冲除尘器		1	
除尘设施		脉冲除尘器		1	
除尘设施		脉冲除尘器		1	
除尘设施		脉冲除尘器		1	
除尘设施		脉冲除尘器		1	
除尘设施		脉冲除尘器		1	
除尘设施		脉冲除尘器		1	
除尘设施		脉冲除尘器		1	
除尘设施		关风器+脉冲除尘器		1	
除尘设施		关风器 脉冲除尘器		1	
除尘设施		脉冲除尘器		1	
除尘设施		脉冲除尘器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气排放口 (DA0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气排放口 (DA0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气排放口 (DA0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气排放口 (DA0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气排放口 (DA00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气排放口 (DA00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气排放口 (DA00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气排放口 (DA00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气排放口 (DA00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气排放口 (DA00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气排放口 (DA00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气排放口 (DA00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源回购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筛分产生的杂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谷壳、谷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作为饲料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外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碎米、不合格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作为饲料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外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除尘器收集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作为饲料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外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旧布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汇锦检测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J-25090492

受测单位: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08 日

编 制: 李乐诗

(李乐诗)

审 核: 罗家杰

(罗家杰)

签 发: 梁福标

(梁福标)

签发日期: 2025.10.08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清远市英德石灰铺镇美村村

- (1) DA002、DA003、DA004、DA005 废气经脉冲除尘处理后排放。
- (2) DA001、DA006、DA007 废气经关风器脉冲除尘处理后排放。
- (3) 相关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三、监测内容

采样人员: 许星涛、陈腾、黎伟安、吴会军

分析人员: 曾志祥、林良雁、邱华冰、吴会军、蒙桂娟、黄秀珍、周璐、陈永盛

分析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01 日

3.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25.09.25 2025.09.26	4 次/天 共 2 天

3.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5.09.23 2025.09.24	80%	3 次/天 共 2 天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4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DA005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5.09.25	80%	3 次/天 共 2 天
DA005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6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5.09.26		
DA006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7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7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9.23	80%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9.2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5.09.25	80%	昼间 1 次/ 天, 共 2 天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2025.09.26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4#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

执行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

值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单位: 浓度 mg/L; 标明的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2025.09.25	7.1 (27.5℃)	7.2 (27.1℃)	7.0 (27.3℃)	7.1 (27.6℃)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7	55	54	56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0	19.3	18.9	19.8	100	达标
	悬浮物		25	23	27	24	100	达标
	氨氮		1.34	1.30	1.35	1.38	/	/
	pH 值 (无量纲)	2025.09.26	7.2 (28.6℃)	7.2 (28.8℃)	7.2 (28.4℃)	7.1 (29.1℃)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8	56	55	58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3	19.6	19.3	20.2	100	达标
	悬浮物		22	26	25	24	100	达标
	氨氮		1.36	1.32	1.31	1.39	/	达标

注: 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 2025.09.25 天气: 阴; 2025.09.26 天气: 阴。

3、两天样品状态均为微黄色、明显气味、微浊、少量浮油。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4.2 废气

4.2.1 DA001 废气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处理效率%;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4572	56	0.256	/	/	/
			第二次	4533	51	0.231	/	/	/
			第三次	4576	58	0.265	/	/	/
	颗粒物	2025.09.24	第一次	4558	54	0.246	/	/	/
			第二次	4545	53	0.241	/	/	/
			第三次	4535	57	0.258	/	/	/
DA001 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4730	<20	4.73×10^{-2}	120	1.45*	达标
			第二次	4736	<20	4.74×10^{-2}			
			第三次	4757	<20	4.76×10^{-2}			
	颗粒物	2025.09.24	第一次	4743	<20	4.74×10^{-2}			
			第二次	4764	<20	4.76×10^{-2}			
			第三次	4750	<20	4.75×10^{-2}			

注: 1、环境条件: 2025.09.23 温度: 32.4°C; 大气压: 99.9kPa;

2025.09.24 温度: 29.2°C; 大气压: 100.1kPa。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排气筒高度为 15m。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6、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相关要求,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3$ 时以 “<20” 表示, 颗粒物排放速率是以检出限的一半, 即 $10mg/m^3$ 计算得出的结果。

7、“*”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2.2 DA002 废气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处理效率%;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3081	62	0.191	/	/	/
			第二次	3092	53	0.164			
			第三次	3073	56	0.172			
	颗粒物	2025.09.24	第一次	3076	59	0.181			
			第二次	3078	56	0.172			
			第三次	3040	57	0.173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3218	<20	3.22×10^{-2}	120	1.45*	达标
			第二次	3227	<20	3.23×10^{-2}			
			第三次	3234	<20	3.23×10^{-2}			
	颗粒物	2025.09.24	第一次	3211	<20	3.21×10^{-2}			
			第二次	3255	<20	3.26×10^{-2}			
			第三次	3257	<20	3.26×10^{-2}			

注: 1、环境条件: 2025.09.23 温度: 32.4°C; 大气压: 99.9kPa;

2025.09.24 温度: 29.2°C; 大气压: 100.1kPa。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排气筒高度为 15m。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6、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相关要求,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时以“<20”表示, 颗粒物排放速率是以检出限的一半, 即 $10\text{mg}/\text{m}^3$ 计算得出的结果。

7、“*”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2.3 DA003 废气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处理效率%;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 3 废气 处理 前采 样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3764	61	0.230	/	/	/
			第二次	3771	52	0.196	/	/	/
			第三次	3743	61	0.228	/	/	/
	颗粒物	2025.09.24	第一次	3726	54	0.201	/	/	/
			第二次	3750	58	0.218	/	/	/
			第三次	3706	60	0.222	/	/	/
DA00 3 废气 处理 后排 放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3972	<20	3.97×10^{-2}	120	1.45*	达标
			第二次	3920	<20	3.92×10^{-2}			
			第三次	3934	<20	3.93×10^{-2}			
	颗粒物	2025.09.24	第一次	3977	<20	3.98×10^{-2}			
			第二次	3973	<20	3.97×10^{-2}			
			第三次	3963	<20	3.96×10^{-2}			

注: 1、环境条件: 2025.09.23 温度: 32.4°C; 大气压: 99.9kPa;

2025.09.24 温度: 29.2°C; 大气压: 100.1kPa。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排气筒高度为 15m。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6、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相关要求,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时以“<20”表示, 颗粒物排放速率是以检出限的一半, 即 $10\text{mg}/\text{m}^3$ 计算得出的结果。

7、“*”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2.4 DA004 废气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处理效率%;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 4 废气 处理 前采 样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4036	57	0.230	/	/	/
			第二次	4039	51	0.206	/	/	/
			第三次	3993	62	0.248	/	/	/
		2025.09.24	第一次	4029	58	0.234	/	/	/
			第二次	3996	55	0.220	/	/	/
			第三次	3998	56	0.224	/	/	/
DA00 4 废气 处理 后排 放口	颗粒物	2025.09.23	第一次	4183	<20	4.18×10^{-2}	120	1.45*	达标
			第二次	4134	<20	4.13×10^{-2}			
			第三次	4192	<20	4.19×10^{-2}			
		2025.09.24	第一次	4182	<20	4.18×10^{-2}			
			第二次	4147	<20	4.15×10^{-2}			
			第三次	4159	<20	4.16×10^{-2}			

注: 1、环境条件: 2025.09.23 温度: 32.4°C; 大气压: 99.9kPa;

2025.09.24 温度: 29.2°C; 大气压: 100.1kPa。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排气筒高度为 15m。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6、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相关要求,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时以 “<20” 表示, 颗粒物排放速率是以检出限的一半, 即 $10\text{mg}/\text{m}^3$ 计算得出的结果。

7、“*”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2.5 DA005 废气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处理效率%;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5 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5.09.25	第一次	3469	56	0.194	/	/	/
			第二次	3472	58	0.201	/	/	/
			第三次	3479	55	0.191	/	/	/
	颗粒物	2025.09.26	第一次	3468	54	0.187	/	/	/
			第二次	3458	58	0.201	/	/	/
			第三次	3434	57	0.196	/	/	/
DA005 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025.09.25	第一次	3671	<20	3.67×10^{-2}	120	1.45*	/ 达标
			第二次	3651	<20	3.65×10^{-2}			
			第三次	3651	<20	3.65×10^{-2}			
	颗粒物	2025.09.26	第一次	3642	<20	3.64×10^{-2}			
			第二次	3631	<20	3.63×10^{-2}			
			第三次	3610	<20	3.61×10^{-2}			

注: 1、环境条件: 2025.09.25 温度: 29.5°C; 大气压: 100kPa;

2025.09.26 温度: 32.8°C; 大气压: 99.8kPa。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排气筒高度为 15m。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6、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相关要求,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时以“<20”表示, 颗粒物排放速率是以检出限的一半, 即 $10\text{mg}/\text{m}^3$ 计算得出的结果。

7、“*”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2.6 DA006 废气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处理效率%;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6 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5.09.25	第一次	4260	61	0.260	/	/	/
			第二次	4287	60	0.257	/	/	/
			第三次	4281	61	0.261	/	/	/
		2025.09.26	第一次	4223	62	0.262	/	/	/
			第二次	4263	52	0.222	/	/	/
			第三次	4214	56	0.236	/	/	/
DA006 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025.09.25	第一次	4492	<20	4.49×10^{-2}	120	1.45*	达标
			第二次	4461	<20	4.46×10^{-2}			
			第三次	4442	<20	4.44×10^{-2}			
		2025.09.26	第一次	4429	<20	4.43×10^{-2}			
			第二次	4495	<20	4.50×10^{-2}			
			第三次	4436	<20	4.44×10^{-2}			

注: 1、环境条件: 2025.09.25 温度: 29.5°C; 大气压: 100kPa;

2025.09.26 温度: 32.8°C; 大气压: 99.8kPa。

-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3、排气筒高度为 15m。
-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5、“/”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 6、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相关要求,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时以 “<20” 表示, 颗粒物排放速率是以检出限的一半, 即 $10\text{mg}/\text{m}^3$ 计算得出的结果。
- 7、“*”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2.7 DA007 废气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处理效率%;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7 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5.09.25	第一次	4309	61	0.263	/	/	/
			第二次	4276	62	0.265	/	/	/
			第三次	4287	58	0.249	/	/	/
		2025.09.26	第一次	4262	54	0.230	/	/	/
			第二次	4294	54	0.232	/	/	/
			第三次	4243	53	0.225	/	/	/
DA007 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025.09.25	第一次	4571	<20	4.57×10^{-2}	120	1.45*	/
			第二次	4528	<20	4.53×10^{-2}			
			第三次	4524	<20	4.52×10^{-2}			
		2025.09.26	第一次	4512	<20	4.51×10^{-2}			达标
			第二次	4494	<20	4.49×10^{-2}			
			第三次	4499	<20	4.50×10^{-2}			

注: 1、环境条件: 2025.09.25 温度: 29.5°C; 大气压: 100kPa;

2025.09.26 温度: 32.8°C; 大气压: 99.8kPa。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排气筒高度为 15m。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6、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相关要求,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时以“<20”表示, 颗粒物排放速率是以检出限的一半, 即 $10\text{mg}/\text{m}^3$ 计算得出的结果。

7、“*”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2.8 厂界无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9.23			2025.09.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263	0.206	0.244	0.224	0.243	0.205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338	0.357	0.319	0.355	0.317	0.3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19	0.338	0.357	0.354	0.336	0.35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76	0.357	0.338	0.318	0.336	0.336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环境条件: 2025.09.23 风向: 东风, 风速: 2.2m/s; 晴;

2025.09.24 风向: 东风, 风速: 2.1m/s; 晴。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3 噪声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2025.09.25	53.2	42.8	55	4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53.6	43.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52.7	42.5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4#		53.4	43.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2025.09.26	52.9	43.1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53.8	43.6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52.6	42.8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4#		53.3	43.4			

注: 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 2025.09.25 风速 2.1m/s; 无雨雪, 无雷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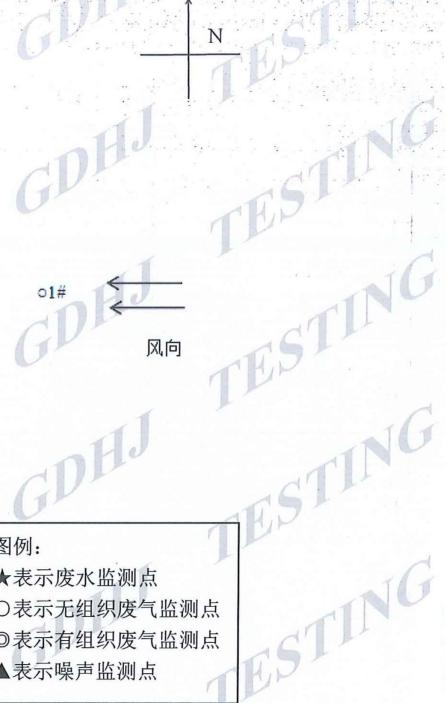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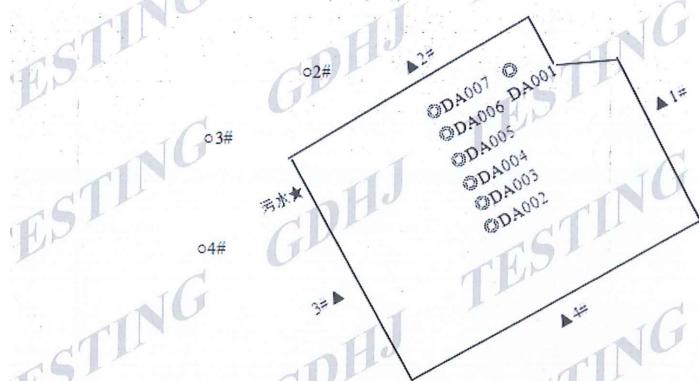
2025.09.26 风速 2.1m/s; 无雨雪, 无雷电;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五、监测结论

-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的要求。
- 2、DA00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3、DA002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4、DA003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5、DA004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6、DA005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7、DA006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8、DA007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9、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10、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的要求。

六、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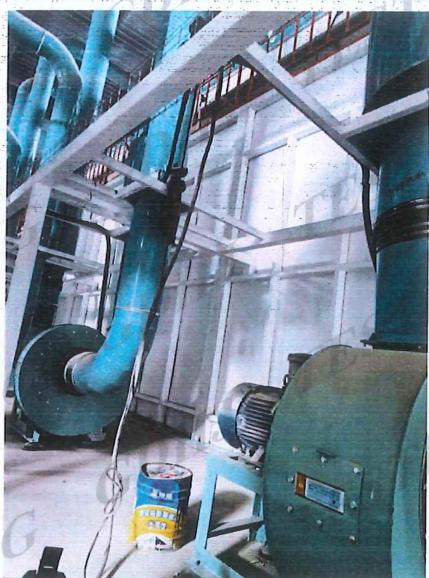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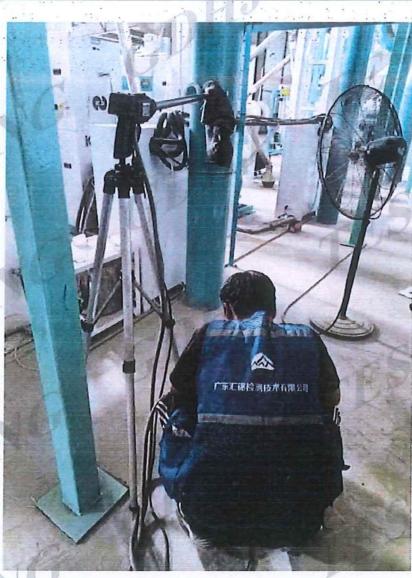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

七、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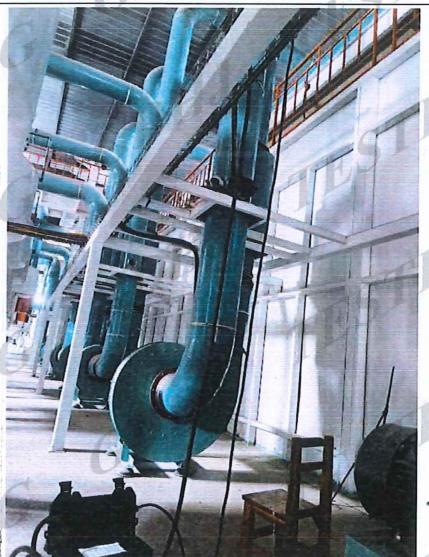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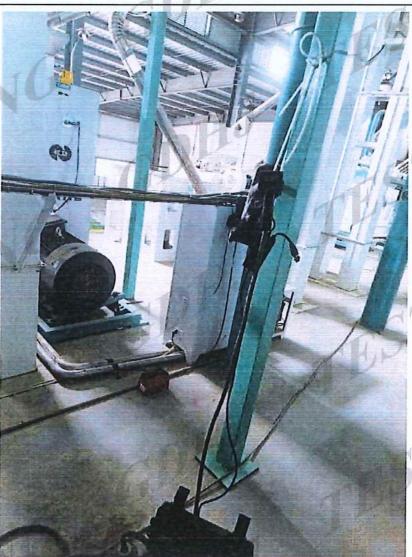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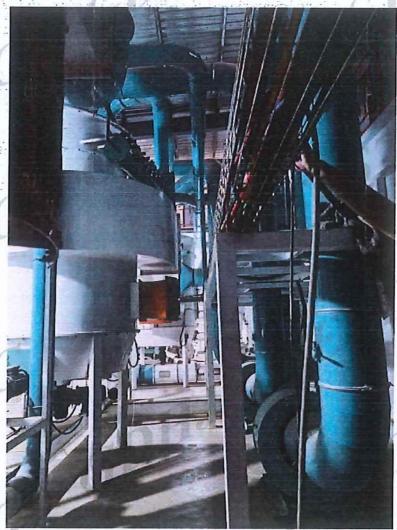


DA00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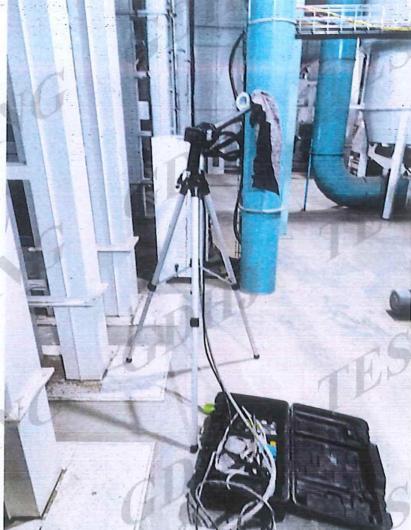


DA004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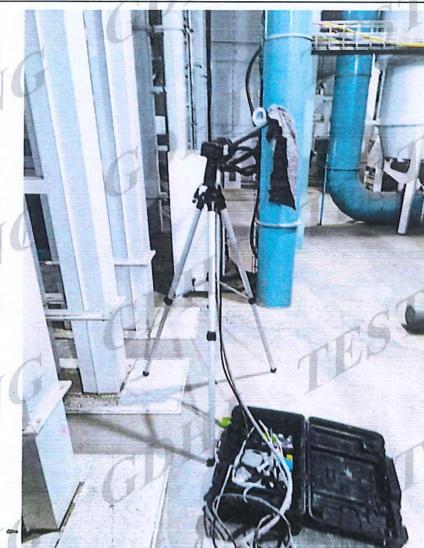




DA006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7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7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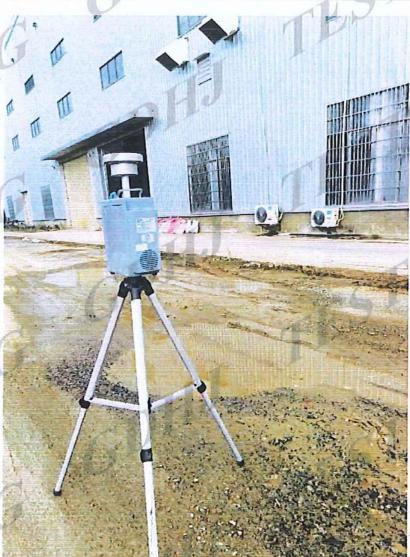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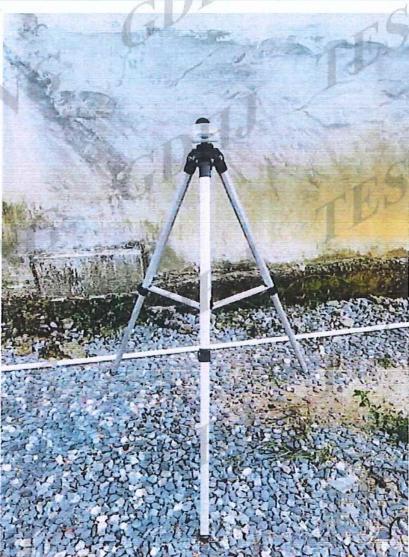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八、质量控制

8.1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许星涛	GDHJ-SG-0185
	陈腾	GDHJ-SG-0099
	吴会军	GDHJ-SG-0172
	黎伟安	GDHJ-SG-0112
分析人员	陈思思	GDHJ-SG-0231
	黄紫晴	GDHJ-SG-0232
	周康雪	GDHJ-SG-0233
	蒙桂娟	GDHJ-SG-017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3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单位: mg/L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1	平行样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生活污水	09月25日	化学需氧量	57	56	0.88	≤15	合格	23.8	23.7±1.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19.8	0.50	≤20	合格	23.2	23.2±1.5	合格
		氨氮	1.36	1.33	1.12	≤10	合格	0.433	0.422±0.032	合格
	09月26日	化学需氧量	58	57	0.87	≤15	合格	23.8	23.7±1.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	20.0	0.74	≤20	合格	23.5	23.2±1.5	合格
		氨氮	1.34	1.37	1.11	≤10	合格	0.433	0.422±0.032	合格

8.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示值差值[dB(A)]	测量后[dB(A)]	示值差值[dB(A)]	允许偏差[dB(A)]	评价	
09月25日	昼间	AWA5688	GDHJ-X-049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09月26日	昼间	AWA5688	GDHJ-X-049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编号: GDHJ-X-053。

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评价
09月23日 ~ 09月26日	MH3300	GDHJ-X-009	20	20.26	1.30	20.02	0.10	±5	合格
			30	29.91	-0.30	30.17	0.57	±5	合格
			50	50.22	0.44	50.12	0.24	±5	合格
		GDHJ-X-010	20	20.13	0.65	20.20	1.00	±5	合格
			30	30.06	0.20	29.85	-0.50	±5	合格
			50	49.50	-1.00	49.92	-0.16	±5	合格
	YQ3000-D	GDHJ-X-011	20	19.94	-0.30	20.21	1.05	±5	合格
			30	29.84	-0.53	30.30	1.00	±5	合格
			50	49.82	-0.36	50.56	1.12	±5	合格
		GDHJ-X-012	20	20.10	0.50	19.85	-0.75	±5	合格
			30	29.88	-0.40	29.93	-0.23	±5	合格
			50	49.80	-0.40	49.79	-0.42	±5	合格
	MH1205型	GDHJ-X-023	100	100.03	0.03	100.37	0.37	±5	合格
		GDHJ-X-024	100	99.92	-0.08	101.04	1.04	±5	合格
		GDHJ-X-025	100	100.35	0.35	100.70	0.70	±5	合格
		GDHJ-X-026	100	100.37	0.37	101.25	1.25	±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编号: GDHJ-X-005。

九、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LRH-250F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FA224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附表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分析天平 FA2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分析天平 FA224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附表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5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脉冲除尘器 废气来源: 大糠粉碎机 排放口编号: DA001 日期: 2025年9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9-1	6:00	11:00	是	是	否	正常	
9-2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3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4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5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6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7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8	6:00	11:10	是	是	否	正常	
9-9	6:00	11:45	是	是	否	正常	
9-10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1	6:00	10:15	是	是	否	正常	
9-12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13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14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15	6:00	9:30	是	是	否	正常	
9-16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7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18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19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20	6:00	10:40	是	是	否	正常	
9-21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22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23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24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25	6:00	20:00	是	是	否	正常	
9-26	24: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27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28	6:00	11:35	是	是	否	正常	
9-29	6:00	10:25	是	是	否	正常	
9-30	6:00	10:55	是	是	否	正常	

填表人签名: 石吉伟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脉冲除尘器 废气来源: 精米线2号抛光机 排放口编号: DA002 日期: 2025年9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9-1	6:00	11:00	是	是	否	正常	
9-2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3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4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5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6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7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8	6:00	11:10	是	是	否	正常	
9-9	6:00	11:45	是	是	否	正常	
9-10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1	6:00	10:15	是	是	否	正常	
9-12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13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14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15	6:00	9:30	是	是	否	正常	
9-16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7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18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19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20	6:00	10:40	是	是	否	正常	
9-21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22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23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24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25	6:00	20:00	是	是	否	正常	
9-26	24: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27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28	6:00	11:35	是	是	否	正常	
9-29	6:00	10:15	是	是	否	正常	
9-30	6:00	10:55	是	是	否	正常	

填表人签名: 石吉伟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脉冲除尘器 废气来源: 精米线1号抛光机 排放口编号: DA003 日期: 2025年9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9-1	6:00	10: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	6:00	11:2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3	6:00	9:5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4	6:00	10: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5	6:00	11:2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6	6:00	10: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7	6:00	10:4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8	6:00	11:1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9	6:00	11:4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0	6:00	12: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1	6:00	10:1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2	6:00	10: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3	6:00	11:0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4	6:00	10:4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5	6:00	9: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6	6:00	12: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7	6:00	11:2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8	6:00	11: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9	6:00	10: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0	6:00	10:4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1	6:00	9:5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2	6:00	11:2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3	6:00	11:2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4	6:00	11: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5	6:00	20: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6	24:00	12: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7	6:00	11:0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8	6:00	11:3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9	6:00	10:2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30	6:00	10:5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填表人签名: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脉冲除尘器 废气来源: 精米线精米机 排放口编号: DA004 日期: 2025年9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9-1	6:00	11:00	是	是	否	正常	
9-2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3	6:00	9:50	是	否	否	正常	
9-4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5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6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7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8	6:00	11:10	是	是	否	正常	
9-9	6:00	11:45	是	是	否	正常	
9-10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1	6:00	10:15	是	是	否	正常	
9-12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13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14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15	6:00	9:30	是	是	否	正常	
9-16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7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18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19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20	6:00	10:40	是	是	否	正常	
9-21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22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23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24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25	6:00	20:00	是	是	否	正常	
9-26	24: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27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28	6:00	11:35	是	是	否	正常	
9-29	6:00	10:25	是	是	否	正常	
9-30	6:00	10:55	是	是	否	正常	

填表人签名: 石志伟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脉冲除尘器 废气来源: 标米线抛光机 排放口编号: DA005 日期: 2025年9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9-1	6:00	11:00	是	是	否	正常	
9-2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3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4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5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6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7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8	6:00	11:10	是	是	否	正常	
9-9	6:00	11:45	是	是	否	正常	
9-10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1	6:00	10:15	是	是	否	正常	
9-12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13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14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15	6:00	9:30	是	是	否	正常	
9-16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7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18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19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20	6:00	10:40	是	是	否	正常	
9-21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22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23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24	6:00	20:00	是	是	否	正常	
9-25	6:00	20:00	是	是	否	正常	
9-26	24: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27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28	6:00	11:35	是	是	否	正常	
9-29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30	6:00	10:55	是	是	否	正常	

填表人签名: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脉冲除尘器 废气来源: 标米线2号精米机 排放口编号: DA006 日期: 2025年9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9-1	6:00	10: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	6:00	11:2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3	6:00	9:5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4	6:00	10: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5	6:00	11:2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6	6:00	10: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7	6:00	10:4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8	6:00	11:1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9	6:00	11:4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0	6:00	12: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1	6:00	10:1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2	6:00	10: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3	6:00	11:0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4	6:00	10:4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5	6:00	9: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6	6:00	12: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7	6:00	11:2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8	6:00	11: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9	6:00	10: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0	6:00	10:4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1	6:00	9:5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2	6:00	11:2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3	6:00	11:1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4	6:00	11: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5	6:00	20: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6	6:00	12: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7	6:00	11:0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8	6:00	11:1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9	6:00	10:2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30	6:00	10:5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填表人签名: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脉冲除尘器 废气来源: 标米线1号精米机 排放口编号: DA007 日期: 2025年9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9-1	6:00	11:00	是	是	否	正常	
9-2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3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4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5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6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7	6:00	11:10	是	是	否	正常	
9-8	6:00	11:45	是	是	否	正常	
9-9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0	6:00	10:15	是	是	否	正常	
9-11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12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13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14	6:00	9:30	是	是	否	正常	
9-15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6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17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18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19	6:00	10:40	是	是	否	正常	
9-20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21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22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23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24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25	6:00	20:00	是	是	否	正常	
9-26	24: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27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28	6:00	11:35	是	是	否	正常	
9-29	6:00	10:25	是	是	否	正常	
9-30	6:00	10:55	是	是	否	正常	

填表人签名: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脉冲除尘器 废气来源: 精米线里的提升机, 色选机, 米碎筛 排放口编号: DA008 日期: 2025年9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9-1	6:00	11:00	是	是	否	正常	
9-2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3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4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5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6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7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8	6:00	11:10	是	是	否	正常	
9-9	6:00	11:45	是	是	否	正常	
9-10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1	6:00	10:15	是	是	否	正常	
9-12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13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14	6:00	11:45	是	是	否	正常	
9-15	6:00	9:30	是	是	否	正常	
9-16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7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18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19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20	6:00	10:40	是	是	否	正常	
9-21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22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23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24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25	6:00	20:00	是	是	否	正常	
9-26	24: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27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28	6:00	11:35	是	是	否	正常	
9-29	6:00	10:25	是	是	否	正常	
9-30	6:00	10:55	是	是	否	正常	

填表人签名: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脉冲除尘器 废气来源: 标米线里的提升机, 色选机, 米碎筛 排放口编号: DA009 日期: 2025年9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9-1	6:00	11:00	是	是	否	正常	
9-2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3	6:00	9:25	是	是	否	正常	
9-4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5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6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7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8	6:00	11:10	是	是	否	正常	
9-9	6:00	11:45	是	是	否	正常	
9-10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1	6:00	10:15	是	是	否	正常	
9-12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13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14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15	6:00	9:30	是	是	否	正常	
9-16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7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18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19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20	6:00	10:40	是	是	否	正常	
9-21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22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23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24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25	6:00	20:00	是	是	否	正常	
9-26	24: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27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28	6:00	11:35	是	是	否	正常	
9-29	6:00	10:25	是	是	否	正常	
9-30	6:00	10:55	是	是	否	正常	

填表人签名:

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脉冲除尘器 废气来源: 焙谷机 排放口编号: DA010 日期: 2025年9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9-1	6:00	11:00	是	是	否	正常	
9-2	6:00	11:25	是	否	否	正常	
9-3	6:00	9:25	是	否	否	正常	
9-4	6:00	10:30	是	否	否	正常	
9-5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6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7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8	6:00	11:10	是	是	否	正常	
9-9	6:00	11:45	是	是	否	正常	
9-10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1	6:00	10:15	是	是	否	正常	
9-12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13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14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15	6:00	9:10	是	是	否	正常	
9-16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7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18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19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20	6:00	10:40	是	是	否	正常	
9-21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22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23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24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25	6:00	20:00	是	是	否	正常	
9-26	24: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27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28	6:00	11:35	是	是	否	正常	
9-29	6:00	10:25	是	是	否	正常	
9-30	6:00	10:55	是	是	否	正常	

填表人签名:

日期: 2025年9月21日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脉冲除尘器 废气来源: 标米线除杂筛 排放口编号: DA011 日期: 2025年9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9-1	6:00	11:00	是	是	否	正常	
9-2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3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4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5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6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7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8	6:00	11:10	是	是	否	正常	
9-9	6:00	11:45	是	是	否	正常	
9-10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1	6:00	10:15	是	是	否	正常	
9-12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13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14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15	6:00	9:30	是	是	否	正常	
9-16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7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18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19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20	6:00	10:40	是	是	否	正常	
9-21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22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23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24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25	6:00	20:00	是	是	否	正常	
9-26	24: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27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28	6:00	11:35	是	是	否	正常	
9-29	6:00	10:25	是	是	否	正常	
9-30	6:00	10:55	是	是	否	正常	

填表人签名: 石宏伟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脉冲除尘器 废气来源: 进粮除杂筛 排放口编号: DA012 日期: 2025年9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9-1	6:00	11:00	是	是	否	正常	
9-2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3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4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5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6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7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8	6:00	11:10	是	是	否	正常	
9-9	6:00	11:45	是	是	否	正常	
9-10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1	6:00	10:15	是	是	否	正常	
9-12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13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14	6:00	10:45	是	是	否	正常	
9-15	6:00	9:30	是	是	否	正常	
9-16	6: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17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18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19	6:00	10:30	是	是	否	正常	
9-20	6:00	10:40	是	是	否	正常	
9-21	6:00	9:50	是	是	否	正常	
9-22	6:00	11:20	是	是	否	正常	
9-23	6:00	11:25	是	是	否	正常	
9-24	6:00	11:30	是	是	否	正常	
9-25	6:00	20:00	是	是	否	正常	
9-26	24:00	12:00	是	是	否	正常	
9-27	6:00	11:05	是	是	否	正常	
9-28	6:00	11:35	是	是	否	正常	
9-29	6:00	10:25	是	是	否	正常	
9-30	6:00	10:55	是	是	否	正常	

填表人签名: 石英伟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脉冲除尘器 废气来源: 其它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 排放口编号: DA013 日期: 2025年9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9-1	6:00	10: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	6:00	11:2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3	6:00	9:5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4	6:00	10: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5	6:00	11:2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6	6:00	10: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7	6:00	10:4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8	6:00	11:1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9	6:00	11:4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0	6:00	12: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1	6:00	10:1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2	6:00	10: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3	6:00	11:0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4	6:00	10:4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5	6:00	10:4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6	6:00	12: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7	6:00	11:1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8	6:00	11: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19	6:00	10:4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0	6:00	10:4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1	6:00	10:5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2	6:00	11:2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3	6:00	11:2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4	6:00	11:3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5	6:00	20: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6	24:00	12:00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7	6:00	11:0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8	6:00	11:3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29	6:00	10:2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9-30	6:00	10:55	正常	正常	否	正常	

填表人签名: 石志伟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附件6 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www.xdhb168.com/h-nd-525.html

可证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 粤财扶助 工程建设项目一网... 广东环境应急管理... 首页 - 信用广东|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首页-广东省工业...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热线: 18218820590 (微信)

首页 业务范围 关于我们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服务案例 企业招聘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表时间: 2025-04-23 10:00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4月23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
2025年4月23日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经理
电 话: 15816206988 (微信)
邮 箱: 673018719@qq.com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东

公示网址 (<http://www.xdhb168.com/h-nd-525.html>)

www.xdhb168.com/h-nd-526.html

许可证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 资财扶助 工程建设项目一网... 广东环境应急管理... 首页 - 信用广东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首页-广东省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热线: 18218820590 (微信)

首页 业务范围 关于我们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服务案例 企业招聘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表时间: 2025-04-24 09:02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10月20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

2025年4月24日

公示网址 (<http://www.xdhb168.com/h-nd-526.html>)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关环境设计规范的要求，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要求，并且对所有可能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污染防治，具体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详见下表。

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措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产生粉尘的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	废气收集+关风器+脉冲除尘器+排气管	60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合理处置	10
噪声	噪声防治	降噪、减振、隔声设备	20
合计			10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将环保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并且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否得到了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4月23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竣工，并于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10月20日进行了环保设施调试，在调试过程中，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良好，2025年4月，本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初步了解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并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025年9月25日~2025年9月26日，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方案组织人员

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并于2025年10月8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HJ-25090492）。2025年10月20日，建设单位同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落实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于2025年11月19日邀请3名行业专家召开了自主验收会议，并进行了现场踏勘，专家根据报告和现场提出了相关验收意见，一致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境保护方针

本项目的环境方针是：遵守法规，预防污染，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全员参与，提升意识，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保护环境，持续改善。

公司的环境承诺：

- ①建设单位承诺遵守并符合政府环保相关法规及其他要求事项；
- ②建设单位推动工业减废，资源回收，减少滥用及损耗自然资源；
- ③建设单位加强对污染源进行控制改善、预防污染工作；
- ④建设单位对员工、相关方及供应商施行相关环保观念教育，以提升环境意识；
- ⑤建设单位推动环境管理系统、清洁生产系统以增强本项目的环境绩效；
- ⑥为维护地球环境，建设单位将在所有关联活动中，充分体现环保理念，付诸行动，持续改进环境管理活动。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有效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切实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建

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保小组，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整个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和指导。目前建设单位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1人，环保设施操作工1人，环保相关工作人员已趋于职业化、专业化。

环保小组的职责：

- ①负责本项目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事务；
- ②在购置、更新和改造设备时，对环保设施、装置的可靠性进行评价，项目完成时对其效果进行验收，负责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工作；
- ③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操作与日常废气监测；
- ④对本部门内部的环境运行检查和对本部门环境问题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 ⑤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的调查、评价和重大环境因素的运行控制管理；
- ⑥负责本项目环境污染治理、“三废”综合利用的技术和选题，环境保护项目的策划、实施和验收鉴定；
- ⑦负责本部门相关的环境监测和测量管理，负责本部门对合作厂商相关方提出环保要求并监督执行；

（3）环境管理目标

本项目环保管理目标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合格率100%；实现环保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率达100%；实现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突发环境事故、群众环境投诉事件为零。

（4）环境管理措施

①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本项目在环保管理上，着力于强化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意识，着力于提高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特别强调企业总经理对环境保护负总责，实现目标责任制管理。

②开展日常环保监督检查活动。为规范本项目环保管理，加强企业污染预防与控制，本项目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等外部机构监督外，还建立了定期的环保检查制度，以便排查治理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环境隐患。

③实行环境保护经济责任挂钩制度。本项目明确了各级人员应承担的环保管理责任，将企业的环境管理绩效情况列入工效挂钩承包方案中，定期进行检查、评价与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企业负责人、企业员工工资收入挂钩，做到奖惩有据，规范与约束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可知，公司属于C1311稻谷加工行业（谷物磨制），不在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范围内。生产过程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环境风险较小。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用地为本项目所有，不涉及居民搬迁事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不涉及需要进行整改的相关情况。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对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11月19日，建设单位邀请3名技术专家，就验收相关事宜进行技术咨询。经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后，形成以下技术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石灰铺镇美村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16'49.199''$ ，北纬 $24^{\circ}14'44.042''$ ），项目用地面积6642.41平方米，年加工精制大米15000吨。

（二）项目相关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24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清环英德审〔2024〕16号）。

2025年4月24日，本项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41881590053443T002Y，有效期限：自2025年4月24日至2030年4月23日止）。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23日竣工。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4月24日-2025年10月20日。

在主体工程工况达标、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4日开展了环境验收监测，2025年10月8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GDHJ-25090492）。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是对《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4〕16号）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远期纳污管网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排入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米加工生产线中投料、清筛、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抛光、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且产生粉尘的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均经过各自风网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3个废气排放口排放。

（三）噪声

在合理布置与规划的基础上加强对噪声源设备的消噪防护措施，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材料，筛分产生的杂质，谷壳，谷糠，碎米，不合格米，沉降室、除尘器收集粉尘，脉冲除尘装置中包装废旧布袋）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购商；谷壳，谷糠，碎米，不合格米，沉降室、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筛分产生的杂质和废旧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问题与要求

- 1、核实排气筒高度，补充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设置情况说明。
- 2、补充调试期间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 3、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结论

建设单位完善上述专家提出的意见后，建设单位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污染物防治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在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及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可提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会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9 报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对应页码
1	核实排气筒高度,补充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设置情况说明	已核实排气筒高度, 并补充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设置情况说明	详见报告 P15-19 页, P21-22 页, P46-49 页, P62-71 页
2	补充调试期间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已补充调试期间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详见报告 P106-118 页
3	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已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详见报告 P121-124 页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下文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石灰铺镇美村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16'49.199''$ ，北纬 $24^{\circ}14'44.042''$ ），项目用地面积 6642.41 平方米，年加工精制大米 15000 吨。

（二）项目相关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清环英德审（2024）16 号）。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项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41881590053443T002Y，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止）。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23 日竣工。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在主体工程工况达标、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开展了环境验收监测，2025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GDHJ-25090492）。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是对《《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4）16 号）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①受厂房（钢结构）和设备限制，大米加工产生粉尘的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均设置了收集风机和脉冲除尘器，各工序经过各自风机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 个 15 米高的废气排放口排放。项目实际设置了 13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新增了 12 个废气排放口（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同类型废气排放口，并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排放口高度受限于厂房结构（钢结构）和本身高度（16 米），处于安全考虑，未能设置排放口高度为 22 米，由于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16m），未能满足“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但可满足“不应低于 15m”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折半，亦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由于原粮和大米在储存时容易产生热气和水分，若不进行抽湿处理，可能导致粮食和大米因温度和水分等因素发生变质，因此项目对原粮仓和标米仓产生的热气和水分经抽湿处理（抽湿器）后通过，9 个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新增排放口不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范畴，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远期纳污管网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排入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米加工生产线中投料、清筛、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抛光、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且产生粉尘的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磨、抛光、色选）均经过各自风网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

（三）噪声

在合理布置与规划的基础上加强对噪声源设备的消噪防护措施，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材料，筛分产生的杂质，谷壳，谷糠，碎米，不合格米，沉降室、除尘器收集粉尘，脉冲除尘装置中包装废旧布袋）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购商；谷壳，谷糠，碎米，不合格米，沉降室、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筛分产生的杂质和废旧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连续运行，生产设施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指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回用于厂区绿化。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联益米厂一体化加工厂建设项目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一、验收主体					
潘桂生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	法人		潘桂生	组长
谭朝南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	财务		谭朝南	成员
石志伟	英德市浛洸镇联益米厂	厂长		石志伟	成员
二、验收成员					
		技术经理		李晓	成员
					成员
三、技术咨询					
		工程师		林小建	专家
	清	高级工程师		林子强	专家
	厂	高级工程师		麦江红	专家